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建设交通分院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建交〔2021〕17号



关于印发《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突出我校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加强推进学校与知名企业以相关专业(群)为依托，依据“资源共用、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合作共建企业学院的合作模式，并规范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创新实施方式、完善推进机制，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学校在前期企业学院建设的基础上，经过调研学习，广泛征询意见，反复讨论，制定《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等六部委《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突出我校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加强推进学校与知名企业以相关专业(群)为依托，依据“资源共用、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合作共建企业学院的合作模式，并规范学校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创新实施方式、完善推进机制，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结合学校发展和实际情况，就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充分利用和整合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等多方资源，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多方互利共赢，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科研、社会服务质量。坚持共建共享，服务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技术需求

和创新创业需求，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四链贯通”，助力产业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2. 坚持产业为要原则。依托学校优势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3. 坚持产教融合原则。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4.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创新企业学院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企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5. 坚持共建共管原则。尊重学校教学规律和企业运行规律，维护学校利益和学生权益，发挥校企双方各自优势，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形成共识、共同投入，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

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建立校地互动、产教融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赋予企业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一定自主权，不断拓展合作企业、合作项目，将合作企业培育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

(三) 主要目标

建成一批合作紧密、管理规范、成效突出、特色鲜明的企业学院。校企深度合作、协同育人的格局基本建立，打造“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产教融合平台。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四) 建设思路

以“厚德尚学、精技致能”的学校精神为指引，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产教融合”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为导向，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整合学校和区域优秀企业的优质资源，构建命运共同体，实现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切实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校的社会服务能级。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 完善运行机制

1. 明确基本要求。各系部要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主动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学院。依托建立企业学院的专业(群)必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产业紧密对接，加强与企业开展紧密型合作，专业(群)须有较强的师资团队，同一个专业(群)原则上只建立一个企业学院。依托建立企业学院的合作企业

应为区域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型企业”，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合作企业主营业务须与合作专业(群)相匹配，有共同育人的实质性合作内容。鼓励开展由企业提供的资金、场地、课程或兼职教师等真实的合作项目，合作项目要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对接，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需要和地区人才培养需求。

2. 健全组织管理。企业学院由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和共同管理，接受学校的指导，以企业学院名义开展的活动须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企业学院需建立相应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组织管理制度，保障企业学院正常有序开展校企合作。

3. 落实责任担当。企业学院应建立有效的保障和约束机制，校企双方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来明确投入机制、建设内容、管理模式、责任分担、成果共享等事宜，共同打造集教学、科研、生产、实践、就业、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企业学院应加强研讨，制定日常工作例会制度，加强双方紧密合作和信息对接，共同制定企业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学院运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二) 深化内涵发展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企业学院要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

鼓励企业学院通过校企联合举办各种订单班、定向班、冠名班、培训班等,形成多种形式的工学结合、产教协同育人模式,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鼓励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技能培训有效衔接。鼓励合作企业在企业学院设立奖学金、奖教金、帮困金并建立学院运行与建设经费等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学院的毕业生由合作企业直接招录,或合作企业推荐进入对应产业的相关企业就职,共同推动学生优质就业、创新创业。加强文化育人,融合学校与企业两种文化,提升学生的思想品质与职业素养。

2.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合作共建教学资源。企业学院要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水平。

鼓励企业学院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岗位所要求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共同开发适用的课程与教材,共同推进教学改革。鼓励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和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和教材。企业学院要根据企业发展和技术进步要求,引进先进的行业企业标准、优质资源和经验做法以及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手段,推动专业课程标准建设,推进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化、理实一体化课程改革。要把教育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过程紧密结合,把教育教学任务与生产实践任务协调

安排,形成生产、教学、实训、实习、科研、服务有机融合。鼓励企业学院积极参与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3. 打造实习实训基地,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企业学院要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工作环境。通过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整合学校和企业双方的优质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实训中心、研发中心),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

学校鼓励支持校企双方在企业学院联合共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努力打遣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区域性、行业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充分利用这些平台和基地对学生开展专业教学和技能训练,每年承接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基地实践教学、实训和实习。对企业员工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建成面向企业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基地。积极参与申报省市各级各类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着力建设成为面向社会各类劳动者、企业及社会团体提供技能训练、技能竞赛、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场所。

4.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混编团队建设。企业学院要积极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

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鼓励企业学院实行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制度，聘任企业专家、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到校兼职任教，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等人才培养工作和毕业设计(论文)、技能竞赛、实训实践等指导工作。鼓励在合作企业建有“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为专任教师提供企业实践机会和岗位，鼓励教师参与到企业的技术开发、应用与服务，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科技服务能力。鼓励企业(行业)在企业学院设立奖教金或科研基金，支持教师潜心开展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

5.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企业学院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企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鼓励企业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鼓励企业学院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联合科技攻关，校企合作共建科技创新或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台和团队，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的发展，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横向课题等实质性成果。组织教师、学生和企业骨干联合开展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加快成果

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学院校企联合申报建设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争取产出标志性成果,服务行业产业创新发展。

(三)提升合作效果

1. 突出企业品牌性。企业学院创建要选择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知名企业)或知名行业协会(商会),具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良好的技术装备,能够为学生培养提供优良的硬件资源和软件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2. 凸显融合全面性。企业学院建设立足人才培养全过程参与,校企双方从招生与用工、专业设置与课程建设、技能培养与素质能力提升、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与创新创业平台搭建、顶岗实习与就业安排、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深度合作。

3. 发挥优势互补性。企业学院是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的平台与桥梁,将学校的师资优势、科研优势与企业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紧密对接、相互融合,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在人才培养、产品开发和攻关方面的优势和特长。

4. 注重合作实践性。充分发挥企业学院作为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桥梁和平台作用,通过平台切实完成行业、企业真实项目,能够提升教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企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水平、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着力推动科技平台和教学平台的一体化,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和校风教风学风,把提升师生能力、产教融合和服务社会做实、做优、做强。

（四）提高管理水平

1. 建立组织架构。企业学院要建立明确的组织架构、清晰的工作流程和精干的管理团队。企业学院一般可设立院长1名、副院长1-2名，原则上聘请企业和学校中层干部及以上担任，企业学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办公室。企业学院的管理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并报学校和企业批准。企业学院实施院长负责制，并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

2. 完善管理制度。企业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制定企业学院的章程、管理细责和岗位工作职责等管理文件。企业学院应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建立和管理好工作台账。

3. 加强工作磋商。企业学院应建立工作磋商机制，企业领导、系部负责人、专业团队共同参加，研究决定企业学院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发展战略研讨会、校企高层定期互访等活动强化双方的紧密合作和互信，共同制定企业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通过工作例会、专题会议等方式解决运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4. 加强经费管理。企业学院的运行经费由学校和合作企业共同出资，也可以接受社会、企业和校友的捐赠。企业学院在经费使用上要符合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办法及各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并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断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企业学院运行中产生收益，由学校和企业另行协商收益分配和使用等相关内容，另行签订协议。

5. 加强项目管理。企业学院应实施和管理好本专业（群）的校企合作企业和校企合作项目，严格履行校企合作项目和项目协议，对达不到要求的校企合作企业及时启动退出程序，并对合作项目实时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和处理。

6. 加强资产管理。企业学院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书面约定捐赠或准捐赠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资产入帐手续。企业学院合作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后，学校固定资产应及时收回，企业捐赠或准捐赠资产按照约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7. 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学院应建立健全对学校和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并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学校建立企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小组，加强统筹、组织、推动、落实和监管，并将企业学院建设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进一步发挥企业学院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和促进创新创业中的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龙头企业、骨干型企业、标杆企业、知名企业、特色企业、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学校企业学院建设。鼓励企业学院与合作企业开展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需要和地区人才培养需求的合作项目和课题研究。

2. 制度保障。校企双方加强企业学院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学院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建立企业学院运维管理、安全保障、

人员培训、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等机制。不断健全学生实训实习保障制度、教师企业实践考评制度、教师或企业员工兼职兼薪制度、学生创业就业保障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良好的育人文化和环境。企业学院原则上建在系部层面，各系均要建立企业学院，由系部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主抓共管，通过系部与企业的直接对接。鼓励各系部应按照《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立项办法》进行各专业（群）企业学院的立项建设。学校产教融合中心为学校企业学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学院建设条件的审查和学校企业学院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的制定。

3. 经费保障。学校给予新建企业学院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和企业定期开展对企业学院总结评价和目标考核，并依据《学校企业学院考核与奖励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学校对考核为合格以上的企业学院进行奖励，对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企业学院将启动退出程序。

4. 后勤保障。学校建立健全企业学院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企业学院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教师和技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